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魏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(ANUSHA THAVARAJAH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亦為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所明定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統一安聯卓越變額萬能壽險（丙型）」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到期保障年報酬利率2.5%；被告將系爭保單所投資連結之標的變更為不具「保證年報酬率應高於2.5%」之標的，致現時原告所投入之總「保單投資總成本」低於「保單價值總額」，而產生損失，且系爭保單已完全不具備任何「保證年報酬率應高於2.5%」功能，爰訴請確認原告對被告有以原告所投入保單投資總成本，並以年報酬率2.5%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等語，

堪認本件為兩造間因系爭保單而生之訴訟。而依系爭保單第4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。本件非民事訴訟法之小額訴訟，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則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自應依上開約定而定之。而查，原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，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範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